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需要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而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原訂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原訂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擬派末期股息原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行政理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據此，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改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

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前後派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